宁夏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指南（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本着突出重点、客观准确、信息透明、便于操作的原则，制定《宁夏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指南（试行）》（简称评价指南），用于明确宁夏工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及考核标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评价指南适用于宁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

（二）评价数据采集方法。

评价指标数据获取以企业上一自然年度末动态数据为主要依据，包括年度企业财务数据与内部考评数据、各参与评价部门的文件、记录、报表、报告、监测数据，行业协会、主要媒体的报道与统计数据等，与评价体系有关的各类有效且可追溯数据信息，均可作为评价赋分参考依据。

（三）评价指标体系构成。

评价指标体系将从企业经营与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生态环境保护、国家贡献、社会诚信实践和公益事业等六个方面为依据，分层细化成为多个评价重点，作为企业自评和相关部门进行赋分评价的具体标准。

1.企业经营与发展,占比35%。

该指标包括：运营能力、盈利能力、科技投入与研发能力、管理与建设能力、产品质量与服务及社会公益能力五方面。

评价部门：企业自评

2.和谐劳动关系,占比25%。

该指标包括：社会保障与薪酬、劳动合同与民主管理、员工培育与职业保护、保障职工与企业基本权益、安全生产五方面。

评价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应急管理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3.企业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占比18%。

该指标包括：企业治理与高质量发展、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节能减排与综合利用三方面。

评价部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4.社会诚信实践,占比12%。

该指标包括：信用理念制度建设、守法诚信实践两方面。

评价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国家贡献,占比7%。

该指标包括：纳税记录、社会贡献两方面。

评价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6.社会公益事业，占比3%。

该指标包括：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就业支持公益岗两方面。

评价部门：宁夏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

根据评价指标六个方面内容及权重要求，分项制定出各主要考核指标要点及所占权重，并以此细化分解为各项评价内容、量化评价赋分标准、具体评价分值，实施赋分评价。

（四）赋分标准及计算方法。

参评企业评价分值分为企业自我评价和相关部门综合评价两部分，总分为100分，其中企业自评占35%，相关部门评分占65%。计算方法为：

1.企业自评得分为35分，分为若干项内容（Q1、Q2、……）

企业自评得分m1=（Q1+Q2+……）。

2.相关部门评价得分为65 分，分为若干项内容（q1、q2……），相关部门评价得分m2=（q1+q2+……）。

3.最终参评企业得分M=m1+m2。

（五）评价标准与结果应用。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标准为百分制，满分为100分。以实际获得评价分数记录企业年度表现，并以此数据作为相关部门内部判断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能力的依据。同时将百分制转换为在一定区间内分割形成的评价标准，即对外发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现实表现时，采用“A类”、“B类”、“C类”、“D类”四种表述形式。具体标准为：评价分值高于90分（含）及以上的，评为A类等次；评价分值高于75分（含）低于90分的，评为B类等次；评价分值高于60分（含）低于75分的，评为C类等次；评价分值低于60分或有否决项的，评为D类等次。

在每个分值段内，评价部门可根据日常掌握情况在本分值段内浮动分值，保留1位小数。

（六）评价信息应用范围。

评价数据信息是反映一定时期内被评价企业所发生的动态信息，其中数据记录信息作为编制全区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总体情况分析报告、年度蓝皮书的信息基础，不对任何其他无关机构提供数据信息。

二、评价考核内容、标准及赋分值

（一）企业经营与发展（企业自我评价赋分值35分）

表1 运营能力（8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总资产增长率 | 2分 | 1.三年以来资产总额平均增幅在8%（含）以上，得2分；  2.三年以来资产总额平均增幅在8%以内，得1分；  3.三年以来资产总额连续递减，不得分。 |
| 资产负债率 | 2分 | 1.资产负债率小于60%（含），得2分；  2.资产负债率在60%-70%（含），得1分；  3.资产负债率大于70%，不得分。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分 | 1.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10%（含）以上，得2分；  2.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10%-5%（含），得1分；  3.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5%-0，得0.5分；  4.连续三年营业收入无增长或逐年下降，不得分。 |
| 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 | 2分 | 1.连续三年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增幅在5%（含）以上，得2分；  2.连续三年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增幅在5%-0，得1分；  3.连续三年未投资固定资产的，不得分。 |

表2 盈利能力（5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销售利润增长率 | 2分 | 1.三年平均增幅在5%（含）以上，得2分；  2.三年平均增幅在5%-0，得1分；  3.三年连续递减，不得分。 |
| 净资产收益增长率 | 2分 | 1.三年平均增幅在5%（含）以上，得2分；  2.三年平均增幅在5%-0，得1分；  3.三年连续递减，不得分。 |
| 总资产报酬增长率 | 1分 | 1.三年平均增幅在5%（含）以上，得 1分；  2.三年平均增幅在5%-0，得0.5分；  3.三年连续递减，不得分。 |

表3 投入与研发能力（8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研发投入（支出）增长率 | 2分 | 1.连续三年保持研发投入稳定增长，增幅在5%（含）以上，得2分；  2.连续三年保持研发投入稳定增长，增幅在5%-0，得1分；  3.连续三年研发投入处在递减状态，不得分。 |
| 研发投入（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2分 | 1.2020年度研发投入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大于3%（含），得2分；  2.2020年度研发投入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3%，得1分；  3.2020年度未投入研发支出，不得分。 |
| 研发基础条件 | 2分 | 1.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仪器设备原值在1000万元以上（含），得2分；  2.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仪器设备原值在3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内，得１分；  技术仪器设备原值低于300万元，不得分。 |
| 研发创新产出 | ２分 | 1.研发创新取得显著成效，近三年取得科技创新成果（包括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自治区级科技成果、新产品、新技术）10项以上（含），得２分；  2.研发创新取得进展，近三年取得科技创新成果５项（含）以上、10项以内，得１分；  3.近三年取得科技创新成果低于５项，不得分。 |

表4 管理与建设能力（7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党组织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 2分 | 1.党组织建设健全，且按规定开展党组织活动，企业文化建设良好，有明确的宗旨、合适的企业战略，得2分；  2.党组织建设健全，有企业文化建设，但未按规定开展活动，得1分；  3.党组织建设不健全，没有企业文化建设，不得分。 |
| 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2分 | 1.有劳动关系协调员、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且可行，且企业管理层级在4级（含）以内，得2分；（注：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有对外投资的企业考核）、借款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招待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有车辆的企业考核）、培训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每缺少一个上述制度的，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  2.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有一项执行无效的，或企业管理层级在4级以上，得1分。 |
| 信息化建设 | 2分 | 1.建立并运行决策支持系统（DSS）、工业控制系统（CSS）、现代企业管理的运行模式（ERP），软件企业建立软件开发系统等，得2分；  2.建立并运行以上系统中的一项或二项，或使用其它系统得1分；  3.未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不得分。 |
| 守法诚信自律机制 | 1分 | 公开发布履行社会责任或在“信用中国”（宁夏）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表5 产品质量与服务及社会公益事业能力（7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新产品产值率 | 2分 | 1.新产品产值率连续三年稳定增长，增幅在5%（含）以上，得2分；  2.新产品产值率连续三年稳定增长，增幅在5%-0，得1分；  3.新产品产值率连续三年递减，不得分。 |
| 市场占有率 | 1分 | 1.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稳步增长，增长率在5%（含）以上，得1分；  2.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稳步增长，增长率在5%-0，得0.5分；  3.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递减的，不得分。 |
| 产品合格率或服务质量满意度 | 1分 | 1.近三年产品合格率或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95%（含）以上，得1分；  2.近三年产品抽检合格率或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90%-95%，得0.5分；  3.近三年产品抽检合格率或服务质量满意度在90%（含）以下，不得分。 |
| 质量管理、品牌建设体系 | 1分 | 1.有完备的质量管理、品牌建设体系，并获得较好的实践效果，得1分；  2.未建立质量管理、品牌建设体系，不得分。 |
| 社会公益事业 | 2分 | 1.长期投入社会公益事业，成效显著，得2分；  2.参于社会公益事业，有一定成效，得1分；  3.不参与并消极对待社会公益事业，不得分。 |

（二）和谐劳动关系（相关部门评价赋分值25分）。

表6 社会保障与薪酬（7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 | 1分 | 1.连续三年保持稳定，增幅大于5%（含），得1分；  2.连续三年保持稳定，增幅5%-0，得0.5分；  3.连续递减，不得分。 |
| 福利费占工资总额比例 | 1分 | 1.福利费占工资总额比例大于10%（含），得1分；  2.福利费占工资总额比例4%-10%，得0.5分；  3.福利费占工资总额比例小于4%（含），不得分。 |
| 工资是否按月足额支付 | 2分 | 1.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得2分；  2.未按月足额支付，不得分。 |
| 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 3分 | 1.企业为职工足额交纳五险一金，得3分；  2.企业为职工足额交纳五险，得2分；  3.企业为职工足额交纳三险，得1分；  4.未及时足额交纳社会保险，不得分。 |

表7 劳动合同与民主管理（5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分 | 1.全员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含）以上，得1分；  2.全员劳动合同签订率高于80%（含）低于95%，得0.5分；  3.全员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于80%，不得分。 |
| 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1分 | 1.依法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有劳动关系协调员，且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得1分。（注：人事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人员招聘与录用管理制度、请假、休假管理制度、加班管理制度、绩效评价考核制度、残疾人就业保障制度等。每缺少一个上述制度，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  2.依法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但存在人事制度未有效执行，得0.5分；  3.未建立人事管理制度，不得分。 |
|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 2分 | 1.有健全的工会组织体系，且有效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得2分（工会管理制度未包含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女职工“四期”保护制度、健康检查制度、职业病控制体系、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每缺少一项扣0.2分）；  2.有健全的工会组织，但未有效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或虽未建立工会组织，但开展女职工保护、按规定有效处置发现的职业病危害信息和职业病病人，得1分；  3.未建立工会组织，未开展女职工保护，且未按规定有效处置发现的职业病危害信息和职业病病人，不得分。 |
| 员工满意度 | 1分 | 1.建立完善的意见反馈体系，流程公开、透明、清晰，并能够定期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且满意度在90%（含）以上，得1分；  2.满意度大于75%（含），小于90%，得0.5分；  3.未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或未建立员工意见反馈体系，或满意度小于75%，不得分。 |

表8 员工培育及保障职工与企业基本权益（6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职工培训制度，每年培训职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1分 | 1.建立了职工培训制度，且年度职工参加各类培训的人数大于20%，得1分；  2.建立了职工培训制度，或虽未建立但年度职工参加各类培训的人数小于20%（含），得0.5分；  3.未建立，未培训，不得分。 |
| 各类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 1分 | 各类技术人才分别占企业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1.高级3%、中级15% 、初级30%，得1分；  2.高级1%、中级8% 、初级20%，得0.5分；  3.达不到上述标准，不得分。 |
| 是否建立并执行劳动技能提升规划或员工发展通道制度 | 1分 | 1.建立并执行劳动技能提升规划或员工发展通道制度，得1分；  2.未建立，不得分。 |
| 职工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情况 | 1分 | 1.建立正常的职工投诉、举报渠道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无职工投诉或对职工的投诉、举报能积极应对、处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劳动纠纷调处机制（劳动监察、劳动仲裁） | 2分 | 1.积极参加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无劳动纠纷或在涉及劳动关系的举报投诉及法律诉讼方面企业积极应诉，并已有效处理，得2分；  2.在涉及劳动关系的举报投诉及法律诉讼方面，企业未积极应对应诉，或尚未处理完毕，得1分；  3.不积极应对应诉，不得分。 |

表9 安全生产与职业保护（7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安全生产及信息安全 | 2分 | 1.安全生产许可、信息安全手续齐全，有生产安全、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经常演练，得2分；  2.安全生产许可、信息安全手续齐全，有生产安全、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偶尔演练，得1分；  3.安全生产许可、信息安全手续齐全，有生产安全、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演练，不得分。 |
| 安全生产、信息安全投入 | 1分 | 1.连续三年安全生产、信息安全投入平均增长10%（含）以上，得1分；  2.连续三年安全生产、信息安全投入平均增长10%以下，得0.5分；  3.连续三年安全生产、信息安全投入平均无增长或减少，不得分。 |
| 安全事故率、信息安全事故率 | 3分 | 1.制定安全生产、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确保有效运行，连续三年保持无事故发生，得3分；  2.安全生产、信息安全制度健全，当年未发生事故，得2分；  3.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信息安全事故，或多次发生小型事故，得-1至-5分；  4.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信息安全事故，列入否决项。 |
| 劳动保护制度建立情况及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情况 | 1分 | 1.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包含劳保用品发放管理、高温津贴发放制度等），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培训、考核，得1分；  2.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偶尔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培训、考核，得0.5分；  3.未建立劳动保护制度，未开展上述活动，不得分。 |

（三）企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相关部门评价赋分值18分）

表10 企业治理与高质量发展（4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党组织建设、企业文化建设 | 2分 | 1.党组织建设、文化建设优良，且按规定开展活动，得2分；  2.党组织建设健全，有企业文化建设，但未按规定开展活动，得1分；  3.党组织建设不健全，没有企业文化建设，不得分。 |
| 信息化建设 | 2分 | 工业企业登录两化融合服务平台系统（链接：http://cspiii.com/dhlj/sj/）上报相关信息，对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进行评估；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根据软件开发系统建立情况，结合单项评估结果及整体水平进行0-2分的赋分。 |

表11 生态环境保护（7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环境管理 | 1分 | 1.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度、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等，得1分；  2.未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信息不公开，不得分。 |
| 是否落实排污许可要求 | 2分 | 1.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证，按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核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总量要求排放污染物，得2分；  2.有排污许可证，未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得1分；  3.无排污许可证，并有排污行为的，不得分。 |
| 环保投入 | 2分 | 1.每年有专项环保投入，且环保经费投入比重逐年增加，得2分；  2.每年有专项环保投入，得1分；  3.每年没有专项环保投入，不得分。 |
| 环境违法行为及突发环境事件 | 2分 | 1.无环境违法行为及突发环境事件，得2分；  2.有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挂牌督办、约谈，得-1至-4分；  3.有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被立案处罚，列入否决项。 |

表12 节能减排与综合利用（7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节能管理体系建设 | 2分 | 1.建立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管理体系，包括能源管理制度建设、能源管理岗位设置、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能源检测设备配置、能源消耗数据统计等，得2分；  2.未建立符合节能减排需要的管理体系，不得分。 |
| 每年用于节能减排的投入 | 2分 | 1.每年有专项节能降耗投入，且节能经费投入比重逐年增加，得2分；  2.没有专项节能降耗投入，不得分。 |
| 企业综合节能降耗指标完成情况 | 3分 | 1.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得3分；  2.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列入否决项。 |

（四）国家贡献（相关部门评价赋分值7分）

表13 纳税记录（4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纳税信用评价 | 4分 | 1.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得4分；  2.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得3分；  3.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M级,得2分;  4.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得1分；  5.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得0分；  6.有恶意偷漏税记录，得-1分。 |

表14 社会贡献（3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人均纳税贡献 | 2分 | 1.高于社平标准的，得2分；  2.低于社平标准的，不得分。 |
| 缴纳税收增长率 | 1分 | 1.税收连续三年保持稳定，增幅在5%（含）以上，得1分；  2.税收联续三年保持稳定，增幅在0-5%，得0.5分；  3.税收连续三年递减（政策原因除外），不得分。 |

（五）社会诚信实践（相关部门评价赋分值12分）。

表15 遵守诚信实践（7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 | 2分 | 1.无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得2分；  2.不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检查，但能及时积极有效处理各项消费投诉，无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得1分；  3.不配合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检查，且被相关部门警告、惩处、有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不得分。 |
| 企业履行公示信息情况 | 1分 | 1.自觉履行年度信息公示义务，无异常名录、违法信息和行政处罚记录，得1分；  2.自觉履行年度信息公示义务，但有异常名录、违法信息和行政处罚记录，得0.5分；  3.不自觉履行年度信息公示义务，且有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信息和行政处罚记录，不得分。 |
| 企业投诉情况 | 2分 | 1.无投诉案件，得2分；  2.有投诉案件，能积极妥善处理的，得1分；  3.有投诉案件，未妥善处理的，或消极处理，不作为，不得分。 |
|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 2分 | 1.有完备的质量管理、品牌建设体系，并获得较好的实践效果，得2分；  2.有质量管理、品牌建设体系，并获得一定的时间效果，得1分；  3.无质量管理、品牌建设体系，不得分。 |

表16 守法诚信经营（5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守法诚信自律机制 | 2分 | 1.经常开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进企业”、诚信守法企业等），在企业发展战略中体现，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得2分；  2.有时开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等活动，在企业发展战略中有体现，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得1分；  3.企业发展战略中没有明确体现诚信经营原则和教育内容，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分。 |
| 信用管理制度 | 1分 | 1.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信用管理和监督工作，且企业信用风险防范制度等完善健全，得1分；  2.有信用管理制度，但不够健全，或未有效执行，得0.5分；  3.无专门机构，也无人员进行信用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不得分。 |
| 守法诚信红黑榜 | 2分 | 1.进入“信用宁夏”网站守信激励名单、社会责任综合治理信用评级达到优秀等级，得2分；  2.在“信用宁夏”网站公开发布守信承若、社会责任综合治理信用评级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达到良好等级，得1分；  3.进入“信用宁夏”网站失信惩戒名单、社会责任综合治理信用评级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多项不合格，列入否决项。 |

（六）社会公益事业（相关部门评价赋分值3分）

表17 社会公益事业（3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 1分 | 1.长期投入社会公益事业，成效显著，得1分；  2.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有一定成效，得0.5分；  3.不参与并消极对待社会公益事业，不得分。 |
| 公开发布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 1分 | 1.在企业网站、公众号公开发布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得1分；  2.没有在企业网站、公众号公开发布履行社会责任报告，不得分。 |
| 促进就业支持公益岗情况 | 1分 | 1.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或公益岗位，得1分；  2.无大学生实习基地或公益岗位不得分。 |

三、参与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工作各相关部门内容分解

（一）企业自评及相关部门评价赋分权重比例。

（二）参与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工作各相关部门具体评价赋分内容及赋分值。

表18 和谐劳动关系（人社部门11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 | 1分 | 1.连续三年保持稳定，增幅大于5%（含），得1分；  2.连续三年保持稳定，增幅0-5%，得0.5分；  3.连续递减，不得分。 |
| 福利费占工资总额比例 | 1分 | 1.福利费占工资总额比例大于10%（含），得1分；  2.福利费占工资总额比例4%-10%，得0.5分；  3.福利费占工资总额比例小于4%（含），不得分。 |
| 工资是否按月足额支付 | 2分 | 1.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得2分；  2.工资未按月足额支付，不得分。 |
| 缴纳社会保险 | 3分 | 1.足额交纳五险一金，得3分；  2.足额交纳五险，得2分；  3.足额交纳三险，得1分；  4.未及时足额交纳社会保险，不得分。 |
|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分 | 1.全员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含）以上，得1分；  2.全员劳动合同签订率80%（含）-95%，得0.5分；  3.全员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于80%，不得分。 |
| 人事劳动管理制度 | 1分 | 1.依法建立健全人事劳动管理制度，有劳动关系协调员，且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得1分（注：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人员招聘与录用管理制度、请假、休假管理制度、加班管理制度、绩效评价考核制度、残疾人就业保障制度等。每缺少一个上述制度，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  2.依法建立健全人事劳动管理制度，但存在人事制度未有效执行，得0.5分；  3.未建立人事劳动管理制度，不得分。 |
| 劳动纠纷调处机制（劳动监察、劳动仲裁） | 2分 | 1.积极参加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无劳动纠纷或在涉及劳动关系的举报投诉及法律诉讼方面企业积极应诉，并已有效处理得2分；  2.在涉及劳动关系的举报投诉及法律诉讼方面，企业未积极应对应诉，或尚未处理完毕，得1分；  3.不积极应对应诉，不得分。 |

表19 和谐劳动关系（总工会7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 2分 | 1.有健全的工会组织体系，且有效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得2分（工会管理制度未包含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女职工“四期”保护制度、健康检查制度、职业病控制体系、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每缺少一项扣0.2分）；  2.有健全的工会组织，但未有效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或虽未建立工会组织，但开展女职工保护、按规定有效处置发现的职业病危害信息和职业病病人，得1分；  3.未建立工会组织，未开展女职工保护，且未按规定有效处置发现的职业病危害信息和职业病病人，不得分。 |
| 员工满意度 | 1分 | 1.建立完善的意见反馈体系，流程公开、透明、清晰，并能够定期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且满意度在90%以上（含），得1分；  2.满意度大于75%（含），小于90%，得0.5分；  3.未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或未建立员工意见反馈体系，或满意度小于75%，不得分。 |
| 职工培训制度，每年培训职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1分 | 1.建立了职工培训制度，且年度职工参加各类培训的人数大于20%，得1分；  2.建立了职工培训制度，或虽未建立但年度职工参加各类培训的人数小于20%（含），得0.5分；  3.未建立，未培训，不得分。 |
| 各类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 1分 | 1.高级3%、中级15% 、初级30%，得1分；  2.高级1%、中级8% 、初级20%，得0.5分；  3.达不到上述标准，不得分。 |
| 劳动技能提升规划或员工发展通道 | 1分 | 1.建立并执行劳动技能提升规划或员工发展通道制度，得1分；  2.未建立，不得分。 |
| 职工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情况 | 1分 | 1.建立正常的职工投诉、举报渠道，得1分；  2.无职工投诉或对职工投诉、举报能积极应对、处理，得0.5分；  3.未建立人事管理制度，不得分。 |

表20 和谐劳动关系（应急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7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安全生产、信息安全 | 2分 | 1.安全生产、信息安全许可手续齐全，有生产安全、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经常演练，得2分；  2.安全生产、信息安全许可手续齐全，有生产安全、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偶尔演练，得1分；  3.安全生产、信息安全许可手续齐全，有生产安全、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演练，不得分。 |
| 安全事故率、信息安全事故率 | 3分 | 1.安全生产、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并确保有效运行，连续三年保持无安全生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得3分；  2.安全生产、信息安全制度健全，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信息安全事故，得2分；  3.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信息安全事故，或多次发生小型事故，得-1至-5分；  4.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信息安全事故，列入否决项。 |
| 劳动保护制度建立情况及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情况 | 1分 | 1.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包含劳保用品发放管理、高温津贴发放制度等），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培训、考核，得1分；  2.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偶尔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培训、考核，得0.5分；  3.未建立劳动保护制度，未开展上述活动，不得分。 |
| 安全生产、信息安全投入 | 1分 | 1.连续三年安全生产、信息安全投入平均增长10%（含）以上，得1分；  2.连续三年安全生产、信息安全投入平均增长10%以下，得0.5分；  3.连续三年安全生产、信息安全投入平均无增长或减少，不得分。 |
| 注：工业企业由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评分，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评分。 | | |

表21 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部门7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环境管理 | 1分 | 1.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度、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等，得1分；  2.未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信息不公开，不得分。 |
| 是否落实排污许可要求 | 2分 | 1.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证，按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核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总量要求排放污染物，得2分；  2.有排污许可证，未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得1分；  3.无排污许可证，并有排污行为的，不得分。 |
| 环保投入 | 2分 | 1.每年有专项环保投入，且环保投入比重逐年增加，得2分；  2.每年有专项环保投入，得1分；  3.没有专项环保投入，不得分。 |
| 环境违法行为及突发环境事件 | 2分 | 1.无环境违法行为及突发环境事件，得2分；  2.有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挂牌督办、约谈，得-1至-4分；  3.有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被立案处罚，列入否决项。 |

表22 企业治理、节能减排（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1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党组织建设、企业文化建设 | 2分 | 1.党组织建设、文化建设优良，且按规定开展活动，得2分；  2.党组织建设健全，有企业文化建设，但未按规定开展活动，得1分；  3.党组织建设不健全，没有企业文化建设 不得分 |
| 信息化建设 | 2分 | 工业企业登录两化融合服务平台系统（链接：http://cspiii.com/dhlj/sj/）上报相关信息，对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进行评估；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根据软件开发系统建立情况，结合单项评估结果及整体水平进行0-2分的赋分。 |
| 是否建立节能减排责任体系和制度，设有组织机构、配备相应人员管理 | 2分 | 1.建立符合节能减排需要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公示制度、宣传制度、环境友好制度等，得2分；  2.未建立符合节能减排需要的管理制度或目标体系，不得分。 |
| 节能减排投入 | 2分 | 1.每年有专项节能降耗投入，且节能经费投入比重逐年增加，得2分；  2.没有专项节能降耗投入，不得分。 |
| 综合节能降耗指标完成情况 | 3分 | 1.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得3分；  2.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列入否决项。 |

表23 国家贡献（税务部门7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纳税信用评价 | 4分 | 1.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得4分；  2.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得3分；  3.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M级,得2分;  4.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得1分；  5.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得0分；  6.有恶意偷漏税记录，得-1分。 |
| 人均纳税贡献水平 | 2分 | 1.高于社平标准，得2分；  2.低于社平标准，不得分。 |
| 缴纳税收增长率 | 1分 | 1.企业税收连续三年保持稳定，增幅在5%（含）以上，得1分；  2.企业税收联续三年保持稳定，增幅在0-5%，得0.5分；  3.企业税收连续三年递减（政策原因除外），不得分。 |

表24 社会诚信实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7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 | 2分 | 1.无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得2分；  2.不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检查，但能及时积极有效处理各项消费投诉，无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得1分；  3.不配合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检查，且被相关部门警告、惩处、有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不得分。 |
| 履行公示信息情况 | 1分 | 1.自觉履行年度信息公示义务，无异常名录、违法信息和行政处罚记录，得1分；  2.自觉履行年度信息公示义务，但有异常名录、违法信息和行政处罚记录，得0.5分；  3.不自觉履行年度信息公示义务，且有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信息和行政处罚记录，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 2分 | 1.有完备的质量管理、品牌建设体系，并获得较好的实践效果，得2分；  2.有质量管理、品牌建设体系，并获得一定的实践效果，得1分；  3.没质量管理、品牌建设体系，不得分。 |
| 企业投诉情况 | 2分 | 1.无投诉案件，得2分；  2.有投诉案件，能积极妥善处理，得1分；  3.有投诉案件，未妥善处理，或消极处理，不作为，不得分。 |

表25 守法诚信经营（发展与改革委5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守法诚信自律机制 | 2分 | 1.经常开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进企业”、诚信守法企业等），在企业发展战略中体现，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得2分；  2.有时开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等活动，在企业发展战略中有体现，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得1分；  3.企业发展战略中没有明确体现诚信经营原则和教育内容，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分。 |
| 信用管理制度 | 1分 | 1.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信用管理和监督工作，且企业信用风险防范制度等完善健全，得1分；  2.有信用管理制度，但不够健全，或未有效执行，得0.5分；  3.无专门机构，也无人员进行信用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不得分。 |
| 守法诚信红黑榜 | 2分 | 1.进入“信用宁夏”网站守信激励名单、社会责任综合治理信用评级达到优秀等级，得2分；  2.在“信用宁夏”网站公开发布守信承若、社会责任综合治理信用评级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达到良好等级，得1分；  3.进入“信用宁夏”网站失信惩戒名单、社会责任综合治理信用评级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多项不合格，列入否决项。 |

表26 公益事业（宁夏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3分）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 1分 | 1.长期投入社会公益事业，成效显著，得1分；  2.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有一定成效，得0.5分；  3.不参与并消极对待社会公益事业，不得分。 |
| 公开发布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 1分 | 1.在企业网站、公众号公开发布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得1分；  2.没有在企业网站、公众号公开发布履行社会责任报告，不得分。 |
| 促进就业支持公益岗情况 | 1分 | 1.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或公益岗位，得1分；  2.无大学生实习基地或公益岗位不得分。 |

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否决项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劳动关系、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诚信实践、企业守法诚信经营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在社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社会、环境、企业员工和消费者带来重大损害，列入否决项。

表27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否决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主题 | 重点关注项 | 否决 | 否决原因 |
| 1 | 人权 | 存在使用童工或未成年用工。 | □ |  |
| 2 | 劳动关系 | 涉及劳动者保障等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 | □ |  |
| 3 | 安全生产 |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信息安全事故。 | □ |  |
| 4 | 生态环境保护 |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 |  |
| 5 | 守法诚信经营 | 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有严重失信行为。 | □ |  |
| 6 | 综合节能降耗 | 上年度未完成综合节能降耗指标。 | □ |  |
| 7 | 社区参与和发展责任 | 造成社区不稳定情况（如公共安全、环境、文化、消防、交通等）。 | □ |  |
| 8 | 其他 |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 □ |  |